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临泽县第一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泽县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名称：临泽县第一中学县域普通高中振兴项目（餐厅和卫生间改造升级项目）三包

合同编号：LJYZC2025043015058

临泽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临泽县第一中学县域普通高中振兴项目（餐厅和卫生间改造升级项目），已接受临泽县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临泽县第一中学县域普通高中振兴项目（餐厅和卫生间改造升级项目）三包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8

工程名称：临泽县第一中学学生公寓楼卫生间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临泽县第一中学

工程内容：详细描述工程的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

招标交易编号：LJYZC2025043015058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文件为准。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等事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因返工、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经返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619014.87 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零壹拾肆元捌角柒分）。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六、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预付款。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经双方确认结算价款报财政评定后，将剩余款项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七、材料设备供应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在材料设备到



货前 10 日通知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等，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结算报告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进度计划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时接收已竣工的工程。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作，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

妥善保管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及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恢复至合同约定的状态。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



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工程变更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对结算价款无异议后，签订工程竣工结算协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

十一、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质量保修期：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装修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维修，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赔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工程成本、预期利润、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等；

违约金支付：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主张其他经济赔偿；

恢复原状：如违约行为对工程现场或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害，违约方应负责恢复至违约行为发生前的状态，或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信用责任：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录在行业信用档案中，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并配合守约方完成相关信用信息披露工作。

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交接、资料移交及费用结算等善后工作。任何一方对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的，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双方应暂停争议事项的履行，避免损失



扩大；若协商在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临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如涉及工程质量鉴定、造价审计等专业事项，双方应配合法院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工作，并承担各自应分摊的鉴定费用。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双方不得因争议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若争议导致工程停工，停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无法确定责任方的，由双方按照过错比例分担。争议解决后，双方应根据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及时履行义务，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及款项支付。

十四、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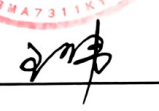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